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7）沪0120执4289-2号

申请执行人何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[redacted]族，住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谢[redacted]，上海市贤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[redacted]族，户籍地[redacted]。现住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5日作出（2017）沪0120执4289号执行裁定书，于2017年5月2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南路1128弄15号1001室房屋1套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归还申请执行人何[redacted]借款人民币50万元（以下币种同）、利息32,750元，诉讼费用5,095元，并支付执行费7,778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南路1128弄15号1001室房屋1套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顾　威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沈寅飞